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告 彭敬鈞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4日上午10時10分，
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
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薇晴